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城镇排水 排污提升工程监理合同书

甲 方: 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防城港市港口区城镇排水排污提升工程监理

合同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防城港市港口区城镇排水排污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防城港市港口区;
3. 工程规模: 在东兴大道、桃花湾广场片区、北湖路、东湾大道、东片区、华港路(南)、华港路、和平东路、和平西路、和平南路、沙潭江大道等及其他道路改造铺设雨水管道;包含改造雨水主管,新建雨水口连接管,现状管网清淤,港口区混接点新建污水管,新建雨水管,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1座配套建设雨水口、出水口、雨污水检查井、雨水及相关配套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雨污水工程、旧管拆除工程、管道清淤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人行道工程拆除及恢复、管道支护工程、泵站、道路管线保护及其他相关附属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最终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 建安工程费为 11616.4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即:

附件一 履约担保

附件二 安全监理合同

附件三 监理廉政合同

附件四 监理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五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

附件六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框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熊贵习，身份证号码：452224196804280031，注册号：45007467。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方式，监理费计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及《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防政办发〔2009〕87号）的有关规定计取各项费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总酬金包括的风险范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

监理服务收费=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监理服务收费中标下浮率：3%。

签约酬金暂定价（大写）：壹佰万零玖仟玖佰肆拾伍元伍角玖分（¥1009945.59）

本项目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以实际监理范围内项目工程费用竣工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上述计费原则计取监理最终结算服务费。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发生的费用，本监理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的最后审定为准。

六、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甲方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12个月为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规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25日。

2. 订立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728号

邮政编码：5380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70-2290226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
任公司（盖章）



住所：南宁市衡阳西路15号二楼

邮政编码：5300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铁道
支行

账号：45001604768059000222

电话：0771-3904184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签订合同后的补充协议书；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6. 甲方的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通知和答疑等）；

7. 本工程监理投标书（含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

8. 本工程监理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

2. 乙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阶段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信息管理、组织与协调、风险管理、及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和各种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人员配置按投标文件中的配置一致，协助甲方编写开工报告及办理开工手续。

2. 审查并确认经甲方同意后承包商选择的分包人。

3.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

4. 审查承包商或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设规程

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6.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商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

7. 检查工程使用的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

8. 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商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商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9.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10. 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计量、付款规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核实，签发付款凭证，控制工程造价。

11.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 施工前安全监控措施

①检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目标，安全施工管理机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②检查三级安全教育活动，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③认真审查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要求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安全生产；

④对施工危险性大、技术难度高、事故多发易发的分项工程和临时设施工程，要求承包单位编制呈报《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以及相关的力学计算。监理部对其安全技术要求，事故预防措施予以严格审核，坚持不合理过程不通过，不合格的设施不准用，不安全的行为不放过，不正确的计算不审批。项目监理部在《监理大纲》和《监理细则》中编制安全监理专篇，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工序（如支护结构、吊装工程、深基坑开挖、各种特殊架设作业等）的监理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监督措施，在其中明确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理目标以及目标的分解和落实措施。安全监理专篇，由项目监理部编制，报甲方备案；

⑤参加承包单位的技术交底会议，要求在技术交底时必须同时进行安全交底；

⑥检查现场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安全防护、消防设施。检查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完好性、安全装置可靠性，是否按安全操作规程标牌，操作人员上岗证是否齐全。

(2) 施工过程安全监控措施

①检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料，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定、管线保护的措施、安全网使用有关要求（是否持特种劳保用品经营资格认可证）、施工围蔽以及其它在生产过程中区、市、安全会、业主有关安全生产的正式文件。要求各承包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安评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现场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单，指定专人限期整改；

②督促各承包单位针对本工程特点、施工环境，制定各工序具体的安全技术措施、操作规程、安全防护办法，向作业人员作全面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承包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检查的记录；检查、督促各承包单位认真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避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③检查吊装工程有无严格执行批准的施组有关要求，保证吊装的安全；

④检查临时用电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用电人员、专业电工是否按要求作业；

⑤检查基坑开挖支护是否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开挖施工时对地下管线的保护：督促承包商成立管线保护小组，开工前向操作者交底，开挖前必须征得同意，遇不明管线立即暂停施工通知有关部门，不得随意挪动及损坏，不同挖掘深度采用不同的挖掘方法，各自责任明确、措施得力、同时必须实行监理及施工负责人旁站制度，旁站直至管线具体方位已暴露；

⑥要求承包单位必须有切实可行的保障安全交通的措施方案，包括交通组织方案，在执行中跟踪落实，保证交通安全；

⑦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各类机械设备的专人管理和操作制度，检查各类机械确有安全防护设备；

⑧施工区域按有关规定建立消防责任制，要有消防措施。督促承包单位在高温环境下操作要做好防暑工作。

12. 根据承包商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负责组织初验，并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参加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

13. 督促检查承包商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甲方归档。

14. 协助或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15.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6. 协助甲方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17. 按规定独立进行平行试验和按规定频率独立进行抽样试验。

18. 服从甲方的《监理工作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四）的规定并严格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
2. 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3. 本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4. 本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
5. 国家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服务依据：无；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依据：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规范、规程以及标准；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设计文件、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4) 其他相关监理服务依据：无。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应为投标文件中确认的人员和数量。如需调整，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2.3.2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只能担任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确需兼任其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最多只能兼任一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兼任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或责令监理单位改派总监理工程师，如监理单位不改正或改派，甲方有权终止委托监理合同。

2.3.3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投标文件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履行各自职责，完成委托监理工作内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超过5次，甲方有权终止委托监理合同。

2.3.4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的要求主持召开监理工作例会、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审核签认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参与工程验收、主持整理监理资料等重要的监理工作，缺席1项次扣除3000元违约金；重要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必须派乙方人员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缺席1人次扣除3000元违约金。

2.3.5施工期间必须有乙方人员在工地值班，未按规定值班的，第一次进行口头警告，第二次进行约谈，第三次以后（含第三次）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

甲方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考勤，以上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20天以上，每少1天，每人每天扣除1000元人民币。

2.3.6为了保证服务于本工程的乙方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甲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定期对所有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和监理效果进行评估、

考核、评价，对违反乙方人员行为规范，失职、渎职人员或甲方认为不称职、不适合监理工作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撤换，乙方接到甲方的撤换通知后，在3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经考核不合格，撤换乙方人员满3人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监理合同。

2.3.7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投标文件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履行各自职责，完成委托的监理工作内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超过5次，甲方有权终止委托监理合同。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必须提前30日报甲方书面批准。

2.3.8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始终坚持“严格监督、质量第一、主动监理、热诚服务、监帮结合、积极促进、争创信誉”的原则，对承包商在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接口管理、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甲方实施监督。监理单位应始终作为甲方的忠实的派出机构，在与第三方的交往中应始终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2.3.9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全面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甲方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

2.3.10监理单位必须严把质量关，以质量、安全促进度，同时注意发挥高智能服务，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帮助承包商优化施工工艺。

2.3.11监理单位必须独立解决乙方人员伙食、住宿等，不得要求承包商承担乙方人员伙食费用等。

2.3.1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交与本项目监理有关的报表、审批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进度款等的审批）和专题报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2000元/次。

2.3.13乙方未尽监理职责，造成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入工程现场或使用到工程中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按进场物资价值的1%。

以上违约金从乙方的监理费中提取。

2.4履行职责

2.4.1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 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事先向甲方报告并征得甲方同意；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包商停工整改、返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商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商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并签认后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后，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

(9) 乙方有对承包商违反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扣除违约金建议的权利；

(10) 乙方对工程质量安全严格把关，若发现安全问题，有权通知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完成整改。

(11)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乙方不需请示甲方即可向承包商发布变更通知。

2.4.2 乙方有权要求承包商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调换。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乙方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单位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乙方人员的名单、简历。监理实施细则在乙方收到施工图纸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所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8份。监理月报按正常施工的每月28日前提交，提交的份数为2份。乙方应当督促施工方项目经理编制施工日志，并每月28日向甲方报告。

2.6 使用甲方的财产

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甲方义务

3.1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潘煜枢。

3.2答复

甲方同意在七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支付货币：人民币

5.2支付酬金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本工程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方式，监理费计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及《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防政办发〔2009〕87号）及港口区的有关规定计取各项费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总酬金包括的风险范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

监理服务收费=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监理服务收费中标下浮率：3%。

签约酬金暂定价为（大写）：壹佰万零玖仟玖佰肆拾伍元伍角玖分（¥1009945.59）

本项目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以实际监理范围内项目工程费用竣工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上述计费原则计取监理最终结算服务费。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发生的费用，本监理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的最后审定为准。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无。

（2）在监理合同已签订，乙方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按月随施工进度进度同步支付监理酬金暂定价的80%，即：

委托人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每次支付按工程施工每月进度款占施工合同总价的比例乘以监理酬金总额按月支付，当监理费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80%时停止中间支付。

(3)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乙方应交付的监理资料后,且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15日内核准并按工程实际结算造价 $\times$ 监理费率累计支付至监理酬金费用总额的95%,余下5%作为后续服务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乙方向承包商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起15日内,甲方将剩余5%服务保证金全部付清(无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1) 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项目增减等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变化,酬金按实际工程结算造价计算,造成监理服务期的变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监理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费用。

(3) 根据项目进展及实施情况需要补充或调整相应专业乙方人员时不增加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防城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甲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甲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 $\times$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 8.6 条件执行。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 8.6 条件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 8.6 条件执行。

8.5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8.8条件执行。

9. 补充条款

(1) 乙方所管范围内的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监理应书面要求承包商采取赶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报告要详细说明存在的问题、滞后的原因及需要采取的措施等。

(2)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如：不正确全面行使法律、法规及甲方授予的权利，把矛盾上交甲方处理；不及时积极与工程各方沟通协调，导致工程推进不力；现场监控不严不细，导致工程出现各类安全质量问题；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推委扯皮，不按时落实等各类履职不力情况），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在限定时间内撤换相关乙方人员。撤换乙方人员必须经甲方组织的考评后才能上岗，三个月试用期后正式上岗，如更换人员试用期内仍未合格，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相应人员，直至甲方考评合格。甲方有权从季度支付的酬金或主要乙方人员到位保证金中扣除人员不到位的违约金。当乙方因人员不到位向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超过50万元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约定和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时，乙方督促承包商即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4) 工作质量的考核：甲方和乙方约定乙方人员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视为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3000元/人次。

(5) 乙方累计赔偿或者支付的违约金达到或超过50万元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违反禁止分包的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合同的协议解除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或者按照解除协议的约定对合同的权利义务进行处理。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迅速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并妥善做好文件保护与移交。

(8) 在施工监理阶段，乙方应认真执行乙方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投标文件的项目监

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履行各自职责，完成委托的监理工作内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超过3人次，甲方有权终止委托监理合同。

(9) 本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政治事件，致使本工程无法建设，其监理报酬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之后本监理合同自然失效。

(10) 本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因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原立项被撤销或重新立项或其他因政府政策、决定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就已完成合格工程的监理报酬进行结算，任何一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1) 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结算）前，监理单位需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使用国家规定的计算机档案管理系统进行竣工资料编制和管理，并向委托方移交纸质竣工资料原件壹式叁份及电子数据。

(12) 质量事故违约规定：

- 1) 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按等级扣除30000元违约金。
- 2) 发生一起一般质量事故按等级扣除10000元违约金。
- 3) 发生一起质量问题扣除5000元违约金。
- 4) 隐瞒质量事故每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13) 违反质量规范和未履行合同质量控制要求违约规定：

1) 细化监理实施细则，规范工作程序，明确责任，严格实行工序责任制落实到人，未能落实到位扣除2000元违约金。

2) 乙方人员持证率、培训率低，乙方人员频繁调换，降低资质，不满足合同要求。检查发现后未整改，每月每人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

3) 乙方人员月度考勤记录提交不齐全，每月每人次扣除500元违约金。

4) 未按合同规定审查施工方质量保证体系、机构、制度建立情况，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

5) 未按合同规定审批承包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未审核承包商技术人员到位情况，未审核承包商设备的数量、性能、技术状况。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

6) 无“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动实施方案，或虽有方案，但无检查、落实措施，扣除1000元违约金。

7) 要分析混凝土质量通病易发环节和因素，规范工作程序，加强事前控制措施，提高预控能力，预控措施未落实扣除2000元违约金。

8) 已签认合格工程被质量监督机构检验为不合格，每项扣除3000元违约金。

9) 对涉及结构物工程质量与安全的关键工艺、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必须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做到重点盯防、严格旁站、及时检测。隐蔽工程、重要工序旁站

不到位或缺少完整的旁站记录，签认不及时或未签署意见，每人次扣除500元违约金，每处（部位）扣除2000元违约金。

10) 未独立进行施工放样复核或监理测量资料不完整，扣除5000元违约金。

11) 施工过程中，未按合同或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测量复核，每处（部位）扣除2000元违约金。

12) 未认真落实“首件工程认可”制度，每项扣除2000元违约金。

13) 监理日志、旁站记录、不全，格式混乱，信息不完整，监理指令不闭合，未建立原材料、构件等进场记录，未建立承包商检测和监理抽检台帐，每处扣除500元违约金。

14) 要加强对原材料、锚夹具、连接器、外加剂、波纹管等进场检验，所有材料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坚决杜绝边检验边使用以及未检验就使用的违规现象，否则每批次扣除2000元违约金。

15) 对原材料和工程实体的抽检把关不严格，抽检频率和平行试验数量不足，抽检报验不及时，试验数据弄虚作假，每项扣除1000元违约金。

16) 混凝土外加剂必须是附有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监理单位应组织对每批产品进行抽检，经检验确认符合施工要求后方可使用，否则每批次扣除2000元违约金。

17) 确保现场试验室人员数量和资质、试验环境、设备满足合同要求，同时相应母体试验室应加强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和指导，确保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规范有序，否则每项扣除2000元违约金。

18) 对承包商的试验工作（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样及原材料试验）旁站监理力度不足，或未及时审核签认承包商检测资料、未及时纠正承包商检测中存在的问题，每项扣除1000元违约金。

19) 对现场质量保证措施落实情况缺乏有效监督，产生明显质量问题未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或视而不见；对违规施工或质量缺陷等未下发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等，每处（部位）扣除2000元违约金。

20) 现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质量通病现象，而监理方又未按本规定及时对有关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每月扣除2000元违约金。

21) 未按时在每月20日前，上报上月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检查报告，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

22) 因乙方原因，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而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解除前需承担的违约金外，应向甲方支付签约酬金暂定价的20%

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继续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为减少自身损失、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及其他开支或损失等）。

附件一 履约担保

附件二 安全监理合同

附件三 监理廉政合同

附件四 监理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五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

附件六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框图

附件一

履约担保

_____/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为履行与你方(甲方)订立的合同,投标人愿
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向你方(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1. 担保形式:____/____。

2.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投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投标人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
支付。

5. 甲方和投标人按《标准条件》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变更合同时,投标人
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6、投标人应当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

投标人: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如有,另附。

附件二

安全监理合同

为在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监理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与乙方共同监督施工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住建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和广西建设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检查要点》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乙方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理工程师到现场的乙方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参加监理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施工方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
- 5、监督承包商对易燃易爆的材料、物品应专门妥善保管，同时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要求所有乙方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6、现场参与监理的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7、督促承包商对现场的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和签字，保证其经常处于安全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8、监理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核审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25日

日期：2025年9月25日

附件三

监理廉政合同

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做好监理的党风廉政建设，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腐败现象，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以及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实现“优质工程”、“廉洁工程”双目标，双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及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认真监督违法违纪行为。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违规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工程项目的现场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施工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施工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施工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施工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施工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防城港市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25日

日期：2025年9月25日

附件四

监理工作考核办法

1、甲方对监理工作的质量（成效）实行月度、季度评价考核制度，考核分为对监理机构的考核及对乙方人员的考核两级进行。

2、甲方对监理评价考核是依据工程项目的状态（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文明施工、接口管理）、监理工程师提交的工作成果及其工作效率和效果作出的综合评价。

3、考核按工程建设监理的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工程协调等项目，采取100分制法打分考核。

4、百分制法打分考核以分项检查得分乘以上所占总分的百分比为分项检查实际得分，分项检查实际得分之和，即为检查考核得分。得分在90~100分为优；得分在80~90（不含90）分为良；得分在70~80（不含80）分为合格；得分在70分（不含70）以下为差。

5、对评价结果为优良的，甲方对监理单位（机构）、乙方人员提出物质或精神奖励；对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的，甲方对监理单位（机构）、乙方人员的不良工作项目提出整改通知，监理单位（机构）、乙方人员必须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按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如情节严重，甲方可以将监理行为通报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直至终止监理服务合同。

6、评分方法。

（1）每个事项按“好”、“较好”、“合格”、“较差”、“差”五组评定。

（2）凡达到本规定要求，全面较好的评为好，给予该项标准分值的100%。

（3）凡达到本规定要求，基本完好的评为较好，给予该项标准分值的90%。

（4）凡符合本规定要求，达到合格要求的，有一定的缺陷但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评为合格，给予该项标准分值的70%。

（5）凡基本符合本规定要求，有较大缺陷，虽经处理仍留下不良后果的，评为较差，给予该项标准分值的50%。

（6）不符合本规定要求，有严重缺陷或失职，且造成明显的不良后果的，评为差，给予该项标准分值的0%。

(7) 缺项不评分，分子、分母都不计算。

(8) 如发现有严重失职、严重问题或违纪的项目，可视其严重程度，在零线以下给予负5~10分处理，并在检查汇总表的总分中酌情扣减5~20分。

(9) 若有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方案并对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投资有实际效果的，则在检查汇总表的总分中酌情增5~20分。

(10) 承包商因文明施工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当月/当季出现安全质量重大事故，对应的“进度、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项目为零分；

(11) 承包商的合同工期里程碑不能完成、或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对应的“进度、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项目为零分。

7、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修改本办法，监理单位必须遵循，并积极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

8、附件：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表

附表 1

年月(季度) 监理质量控制工作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定 等级	实际 得分
1	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细则的制定和执行	5		
2	审批开工报告	5		
3	复查施工图设计	5		
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设计	8		
5	审批施工方案	5		
6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以及安装设备的检查和确认	8		
7	复核施工测量	5		
8	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的控制	10		
9	对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控制	8		
10	隐蔽工程检查签证	10		
11	审查混凝土设计配合比、实施配合比的施工控制	5		
12	验收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	5		
13	审查变更设计	3		
14	对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的检查和控制	10		
15	对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		
16	督促承包商对验收中提出的遗留问题整改	5		
合 计		100		
应得总分=100-缺项的标准分值 折合标准分值=实际得分之和/应得总分×100=				
填表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年月(季度)监理进度、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定 等级	实际 得分
1	审批承包商的施工计划	5		
2	督促承包商下达施工作业计划	5		
3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符合工期策划	5		
4	施工计划执行情况的日检查和控制	8		
5	对承包商投入的检查和控制	8		
6	对承包商组织指挥能力的检查和控制	8		
7	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的控制	5		
8	对各项准备作业的检查和控制	10		
9	对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的检查和控制	5		
10	对承包商文明施工的检查和控制	8		
11	对承包商安全生产的检查和控制	8		
12	对承包商成品保护的检查和控制	5		
13	主持和召开驻地监理例会、实施施工计划的动态管理	10		
14	参加现场计划会和月末检查会	5		
15	及时组织验收、督促、检查竣工文件的编制	5		
合 计		100		
应得总分=100-缺项的标准分值 折合标准分值=实际得分之和/应得总分×100=				
填表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年月(季度) 监理投资控制工作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定 等级	实际得分
1	正确执行验工计价的各项管理规定	10		
2	严格执行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验工计价的规定	10		
3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投资的各项工作			
1	对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认真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8		
2	对施工计划和施工组织予以审查控制	8		
3	督促承包商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5		
4	开工前的设计变更, 避免返工	5		
4	核实签认验工计价表			
1	正确复核工程量: 计量方法正确, 计算无误	10		
2	使用单价正确	4		
3	各种凭证、资料、签证齐全	4		
5	核实合同外变更			
1	记实及时、准确、完整	4		
2	新增单价的编制符合有关规定	4		
3	项目与数量正确	7		
6	验工台帐清晰、及时、准确、完整	5		
7	认真负责地审批工程更新、变更	8		
8	认真负责地审批工程结算	8		
合 计		100		
应得总分=100-缺项的标准分值				
折合标准分值=实际得分之和/应得总分×100=				
填表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

年月(季度)监理合同管理工作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定 等级	实际 得分
1	主动协助或代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0		
2	督促承包商执行合同	15		
3	督促承包商办理各种报建手续	5		
4	督促和检查总包单位对分包方的监督与控制	5		
5	认真对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的管理	10		
6	认真执行监理工作规章制度	10		
7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徇私舞弊	10		
8	认真负责地协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纠纷	5		
9	认真实施索赔管理	10		
10	每月书面报告合同执行情况	10		
11	对接口问题的协调和管理	10		
合 计		100		
应得总分=100-缺项的标准分值 折合标准分值=实际得分之和/应得总分×100=				
填表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

年月(季度)监理信息管理工作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定 等级	实际 得分
1	监理信息管理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8		
2	监理信息全面涉及监理工作的方方面面	10		
3	监理信息收集及时、填报正确	10		
4	监理信息按规定反馈	10		
5	监理办公室墙面图表形象地反映了工程的进度控制	8		
6	监理月报	8		
7	监理日记	8		
8	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记录	8		
9	合同外变更记实	8		
10	材料检验记录	8		
11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8		
12	监理周报、月报	6		
合 计		100		
应得总分=100—缺项的标准分值				
折合标准分值=实际得分之和/应得总分×100=				
填表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

年月(季度)监理工程协调工作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定 等级	实际 得分
1	监理工程师出勤率	10		
2	监理工程师的资质、经验、专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15		
3	驻地监理部内团结协作、工作效率高	10		
4	工程协调能坚持原则	10		
5	工程协调能主动、不厌其烦	15		
6	工程协调注意工作方法、灵活多样	10		
7	重视提高会议质量、解决实际问题	15		
8	会议纪要文字流畅、简明扼要、真实确切	15		
合 计		100		
应得总分=100-缺项的标准分值				
折合标准分值=实际得分之和/应得总分×100=				
填表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

年月(季度)监理工作检查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折合 标准分	权重 系数	最终 评分
1	质量控制		0.3	
2	进度、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0.3	
3	投资控制		0.1	
4	合同管理		0.1	
5	信息管理		0.1	
6	工程协调		0.1	
7	合计			
填表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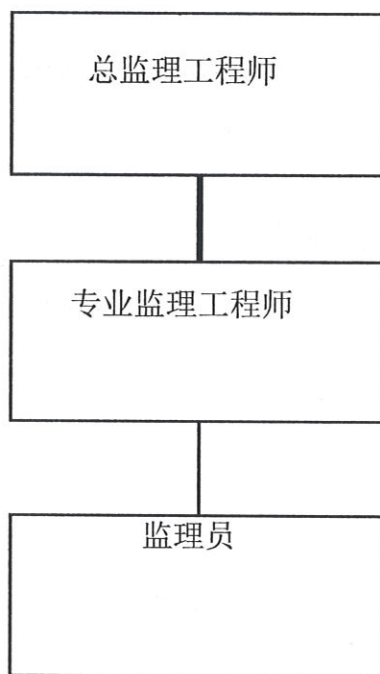
附件五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 证书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和/或注册编号)
1	熊贵习	总监理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5007467
2	韦旭良	安全监理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5008195
3	周清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5002070
4	韦城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5005790
5	张振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土建/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11204500000557/4500 6264
6	滕开让	监理员	大专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广西监理工程师	04181
7	陈健	监理员	本科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广西监理工程师	04183
8	黄大帅	见证员	大专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见证员证/广西监理工程师	JZQY20104321/05495

附件六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框图



第五章 监理工作任务

1.工程概述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监理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2.1条。

目标：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之内。

3.招标人应提供的设施与服务工作

招标人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监理人自行解决。

4.需要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4.1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4.2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

